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口腔全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口腔全科培训细则》的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口腔全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 (1)牙科综合治疗台数 ≥ 20 台。
- (2)年门诊量 $\geq 30\,000$ 人次。
- (3)年急诊量 ≥ 1000 人次。

2. 疾病种类和数量

(1)专业基地的年收治疾病种类应基本能覆盖口腔科各亚专业常见疾病种类,所开展的针对口腔全科常见疾病的诊治项目全面,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口腔全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①口腔预防:包括预防性充填(包括非创伤性充填),局部涂氟,正确使用牙刷、牙线、间隙刷和牙签等各种口腔预防用具,菌斑染色,菌斑控制,儿童口腔健康状况调查,预防咨询,针对不同病种和个体的系统保健等。

②牙体牙髓病:包括用各种材料进行各类洞形的龋病或非龋病治疗、牙齿活髓保存治疗、干髓术、前后牙根管治疗、塑化治疗、根尖手术等。

③牙周病:包括菌斑控制方法、规范化的牙周检查及治疗设计、全身病与牙周健康的关系、龈上洁治、龈下刮治、松动牙固定、治疗、牙周病的药物治疗、牙周手术、牙周一牙髓联合病变治疗、牙周维护治疗及常见的与全身相关的牙周组织疾病治疗等。

④儿童口腔病:包括药物涂布治疗、窝沟封闭、高分子材料或银汞合金充填、乳牙冠髓切断术、乳牙根管治疗术、年轻恒牙根尖诱导成形术、儿童咬合诱导、儿童前牙外伤处理、恒牙的活髓保存和青少年牙周组织疾病的防治等。

⑤口腔黏膜病:包括复发性口腔溃疡、扁平苔藓、疱疹性口炎、念珠菌感染、慢性唇炎、白斑、天疱疮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等。

⑥口腔颌面外科疾病:包括普通口腔麻醉及一般牙、阻生牙、埋伏牙或复杂牙的拔除、牙槽突手术及各类门诊小手术等。

⑦口腔修复:包括全口义齿修复、可摘局部义齿修复、烤瓷冠、烤瓷桥、铸造冠、铸造桥、桩核(甲)冠修复等。

⑧口腔正畸:包括各类错殆畸形的矫治、活动矫治和固定矫治的设计和基本操作等。

⑨口腔颌面影像:包括牙齿根尖片、全景片、华氏位、颞弓切线位、下颌骨正侧位片、许勒位、唾液腺造影和口腔颌面部 CT 等检查与诊断。

⑩口腔急诊:包括牙痛、牙外伤、牙根尖周脓肿或牙周脓肿、口腔颌面部软硬组织外伤、口腔颌面部急性炎症、口腔急性出血等病种。

(2)培训基地年诊治的患者数量应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口腔全科培训细则》的要求,见下表。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人次)
牙体牙髓疾病	≥5000
牙周疾病	≥1500
儿童口腔疾病	≥1000
口腔黏膜疾病	≥1000
口腔颌面外科	≥5000
口腔修复科	≥5000
口腔正畸科	≥10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1600
口腔急诊科	≥1000
口腔病理科	≥200

3. 医疗设备

要求配备开展以下口腔全科诊疗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和器械:牙科诊疗椅、牙髓活力测定所需设备、根管治疗所需器械、银汞调合机、光敏树脂充填照射灯、牙周探针、超声洁牙机、龈上和龈下深刮器、牙科印模制取托盘、牙科模型制作设备及技工设备、常用牙科器械、材料、药品以及口腔诊室应必备的器械和材料。

4. 相关科室、实验室 口腔全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必须有以下相关科室:急诊科、心电监护室或配备心电监护设备的急诊科、放射(影像)科[综合性医院的放射科内有从事口腔放射(影像)工作的专业人员]、病理科(综合性医院的病理科内有侧重口腔病理诊断工作的专业人员)、检验科、药剂科等。

二、口腔全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应 1:3。

(2)指导医师组成: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应大于基地总医师数的 5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3 名。

2. 指导医师条件

应具有口腔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1 篇。

(2)近 3 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

(3)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